

---

#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南京市，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7%、66.31%、77.5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成本中燃油费的占比分别为19.87%、30.74%和33.67%。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2015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下跌，但若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逐年上升，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36.77%、28.41%和23.50%，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成为影响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不利因素。

### （四）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区，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南京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限制及影响。虽然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位居区域前列，但如果不能进一步发展，将可能丧失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 （五）交通事故引发的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通勤班车业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勤班车，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7%、96.33%、98.68%，公司业务结构比较单一，未来期间随着城市公交运营系统进一步发展完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由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进行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智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孙智伟仍可能通过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IV
释义 .....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3</b>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0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55</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3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67</b>
一、财务报表.....	67
二、审计意见.....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0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3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5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主办券商声明.....	159
律师声明.....	160
审计机构声明.....	16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b>第六节附件 .....</b>	<b>163</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美润汽车、股份公司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京美润	指	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美润	指	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美润	指	芜湖美润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浦发	指	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信文化	指	南京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益鑫	指	南京益鑫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京汽车	指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大华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光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智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020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11栋2049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11栋2049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711608

电子邮箱：148315282@qq.com

董事会秘书：蔡崇武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崇武

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公关礼仪、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汽车保养美容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生产、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54 道路运输业**”，具体细分为“**5420 公路旅客运输**”。

主要业务：通勤班车及零星外跑

组织机构代码：77700964-5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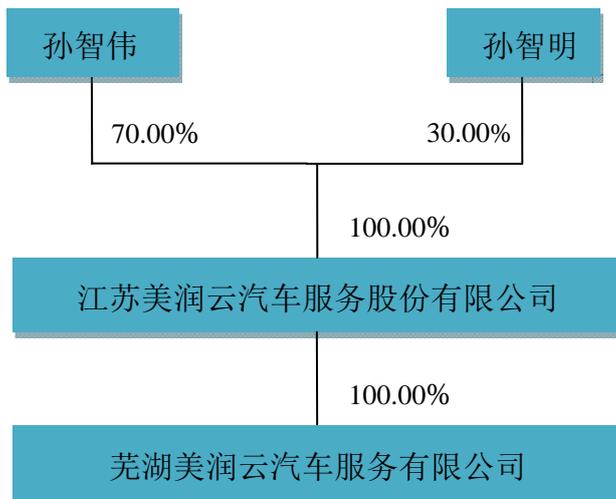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孙智伟	14,140,000.00	70.00%	0.00	发起人
2	孙智明	6,060,000.00	30.00%	0.00	发起人
合计		<b>20,200,000.00</b>	<b>100.00%</b>	<b>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孙智伟	自然人	14,140,000.00	70.00%	否
2	孙智明	自然人	6,060,000.00	30.00%	否
合计			<b>20,200,000.00</b>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孙智伟与孙智明兄弟关系，孙智伟为孙智明的哥哥。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孙智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智伟，认定依据如下：

（1）孙智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孙智伟为公司创始人。目前，孙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

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智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化工一厂；1998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普莱克斯（南京）CO2有限公司，任配送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3.1.1-2015.6.25	孙智伟、孙智明兄弟
2	2015.6.25 至今	孙智伟

(1) 有限公司由孙智伟、孙智明共同出资设立。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6月，孙智明持有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孙智伟持有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监事。孙智伟、孙智明兄弟二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且在公司股东会进行决议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二人虽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综合孙智伟、孙智明之间的亲属关系、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人事任免的影响等原因，可以认定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智伟、孙智明兄弟。

(2) 2015年6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孙智伟持有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孙智明持有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孙智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智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项目组认为，自2015年6月25日公司增资完成后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智伟，原因如下：

①本次增资完成至今，公司历经吸收合并、整体变更，孙智伟始终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二以上。孙智伟可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对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②本次增资完成后，孙智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孙智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孙智明未在股份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智伟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尤其是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③自公司设立至今，孙智伟、孙智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尤其是公司打算启动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的现有资产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需要股东继续追加投资。公司股东孙智明在其个人发展方面有其他规划和资金需求，没有继续对公司进行追加投资，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务，系根据其自身主观意愿所作的决定。

④根据孙智伟、孙智明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近两年，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孙智伟始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至今，孙智伟始终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及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十分了解。同时，孙智伟始终为江苏美润的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江苏美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负责江苏美润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江苏美润的主营业务与有限公司相同，并于2015年8月20日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孙智伟在公司所处的行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相关资源。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2305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 119 号 A02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智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公关礼仪；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设立时的 10 万元现金出资未进行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股东出资应当进行验资的规定。但是，《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1 号）第一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南京市商业银行虹桥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公司股东孙智明、孙智伟已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缴纳了出资 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宁友会审（2008）117 号的《企业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目的，设置了宽松的企业注册登记政策。有限公司设立时未验资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1 号）的规定，同时也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无需进行验资的要求。同时，根据南京市商业银行虹桥支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孙智明、孙智伟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公司也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真实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智明	6.00	60%	货币
2	孙智伟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08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孙智明出资300万元，孙智伟出资200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4日，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恒颐验字（2008）第X-20082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智伟、孙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智明	306.00	60%	货币
2	孙智伟	204.00	4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	

### 3、2015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由原股东孙智伟认缴；（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4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5]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2015年8月5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5]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智伟	714.00	70%	货币
2	孙智明	306.00	30%	货币
	合计	<b>1020.00</b>	<b>100%</b>	

#### 4、2015年7月,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美润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2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智伟	1414.00	70%
2	孙智明	606.00	30%
	合计	<b>2020.00</b>	<b>100%</b>

#### 5、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6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7,729,529.69元。

2015年10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44.25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孙智伟、孙智明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16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  
（1）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7,729,529.69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102,677.34元后的余额27,626,852.35元按1.367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00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426,852.3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了《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6日，大华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伟	1414.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孙智明	606.00	净资产折股	30.00%
合计		<b>2020.00</b>		<b>100.00%</b>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729,529.69 元折为 20,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在扣除专项储备后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芜湖美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目前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MA2MQGXT3K（1-1）的《营业执照》。芜湖美润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俊，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县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汽车保养美容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济信息咨询；公关礼仪、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美润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美润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工商变更情形。根据芜湖美润的《公司章程》，芜湖美润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 2064 年 5 月 29 日前，公司目前尚未向芜湖美润缴纳出资。芜湖美润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江苏美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智伟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营运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有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对江苏美润进行了吸收合并。

### 1、江苏美润的基本情况

#### （1）江苏美润设立

江苏美润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81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 8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智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洗车润滑油、电子产品、计算机、服装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公关礼仪, 企业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

2009 年 7 月 28 日, 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会验字(2009) D162 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美润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江苏美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智伟	700.00	350.00	70%	货币
2	孙智明	300.00	150.00	3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500.00</b>	<b>100%</b>	

## (2) 江苏美润股东第二次出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美润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1) 公司股东缴足其认缴的出资; (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会验字(2011) Z220 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美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 江苏美润就本次出资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 江苏美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智伟	700.00	700.00	70%	货币

2	孙智明	300.00	300.00	3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2、吸收合并内容

### (1) 吸收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 吸收合并方案

以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美润,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在,江苏美润注销。原有限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和主营业务均保持不变。

南京美润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江苏美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 万元。

## 3、吸收合并程序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南京美润吸收合并江苏美润,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美润继续存在,江苏美润注销;(2)合并前,南京美润及江苏美润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合并后南京美润的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3)两家公司合并后,合并前各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南京美润承继;(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2 日,江苏美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南京美润吸收合并江苏美润,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美润继续存在,江苏美润注销;(2)合并前,南京美润及江苏美润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合并后南京美润的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3)两家公司合并后,合并前各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南京美润承继,江苏美润办理注销登记。

2015 年 7 月 2 日,南京美润与江苏美润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如下:

(1)南京美润吸收合并江苏美润,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美润继续存在,江苏美润注销;(2)南京美润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江苏美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合

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 万元；（3）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4）合并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南京美润无条件承受。原江苏美润的所有债务由南京美润承担，债权由南京美润享有；（5）江苏美润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并入南京美润，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2015 年 7 月 2 日，南京美润与江苏美润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华会计所出具了[2015]00672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美润的资产总额 33,589,875.44 元，负债总额 17,250,298.96 元，净资产为 16,339,576.48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南京美润与江苏美润分别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大华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苏美润注销。

2015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智伟	1414.00	70%
2	孙智明	606.00	30%
	合计	<b>2020.00</b>	<b>100%</b>

#### 4、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在吸收合并前，江苏美润与南京美润的主营业务中均包含汽车营运业务，存

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解除，同时，南京美润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均发生了增长，能够有效促进南京美润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吸收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智伟、李伟蓉、朱荣华、蔡崇武、刘晓虹。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智伟，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伟蓉，董事，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南京国信状元楼酒店；1997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德勤会计师南京常驻代表处；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东方表行（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南京陆西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3、朱荣华，董事，男，194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高中毕业，1993年至1995年于南京市职工业余大学进修。1962年7月至1975年7月，就职于南京化学纤维厂；1975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泰州雅高巴士有限公司；2009年1月，退休；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4、蔡崇武，董事，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南京擎

天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南京地下铁道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5、刘晓虹，董事，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南京汽车制造厂；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丽星邮轮公司；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杰必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戴敏、李佳佳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杨武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武，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南京大件汽车运输公司；2001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南京三鑫富安混凝土公司；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安技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安技部经理。

2、戴敏，监事，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三江学院，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南京南木典范家具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南京港韵木制包装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苏美润，任会计；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计。

3、李佳佳，监事，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

于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待业；2013年7月对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人事主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孙智伟，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伟蓉，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蔡崇武，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5,635.48	5,576.70	3,86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2.95	2,072.94	1,78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2.95	2,072.94	1,783.25
每股净资产（元）	1.37	4.06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4.06	3.50
资产负债率	50.79%	62.83%	53.88%
流动比率（倍）	0.64	0.28	0.33
速动比率（倍）	0.63	0.25	0.3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8.60	3,773.02	3,465.49
净利润（万元）	185.52	285.85	24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2	285.85	24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61	288.06	21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61	288.06	217.53
毛利率（%）	23.85	21.35	19.39
净资产收益率（%）	8.32	14.84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4.95	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8	5.88	7.67
存货周转率（次）	70.15	86.02	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54	1,256.65	98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2.46	1.93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份总数。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申鹏鹏

项目组成员：宫义、沈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超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9 层 H 座

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0

经办律师：李超、韩银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蔺自立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人员： 黄健、陈淑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勤班车及零星外跑，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具有 2A 级资质的道路客运企业，具体经营项目涵盖了县级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及零星外跑等。公司目前与多家知名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服务合作，长期提供优质的通勤班车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河海大学、南汽集团、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南京同仁医院等。

公司规划建设移动应用与信息化系统，拟实现南京地区最后三公里微循环公共交通运营模式，全面整合资源，提高通勤效率，打造市民出行新形态。随着美润用车 APP（乘客端应用）、美润司勤 APP（车辆司机应用）、美润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宣传与服务接口）、美润公司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公司内部管理）及美润用车服务统一管理系统（公司业务管理）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公司提供个人出行、通勤出行、家庭出行、多人出行等情景多样的用车服务，满足人们对出行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通过科学、规范、细致、严谨的服务理念并结合创新的管理方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美润汽车服务”已成为南京市企业通勤车外包服务行业的佼佼者，赢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 1、通勤班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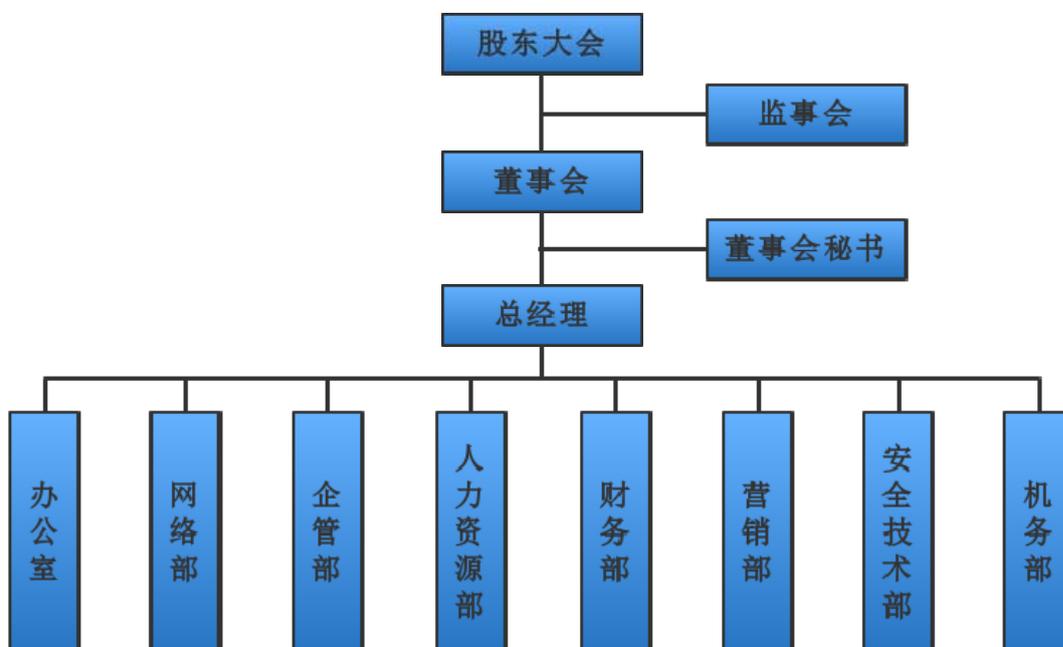
通勤班车客运经营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客户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公司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车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公司通勤班车通常停靠在服务单位指定停车场，车辆调度由服务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直接负责。

## 2、零星外跑

零星外跑指非固定用车，时间与线路都是根据具体用车人的需求进行安排。公司零星外跑业务通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临时制定客运方案，安排包括普通客车、轿车等在内的车辆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外跑车辆通常停靠在公司指定停车场，车辆调度由公司调度部门直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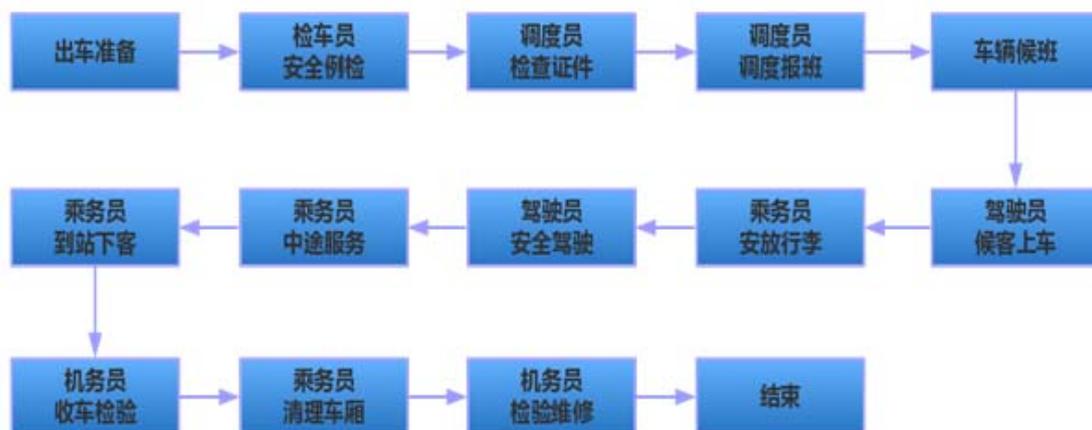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客运业务的服务商，公司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核心的服务流程主要基于客运业务。



注：1、通勤班车：车辆停靠在服务单位指定停车场，车辆调度由服务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直接负责。2、零星外跑：车辆停靠在公司指定停车场，车辆调度由公司调度部门直接负责。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

在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在2012年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认证取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书。严密完善的管理体系才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不断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效率、推进无纸化办公，公司引进了办公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投入使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增进了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了解和关心，提升了信息上报与发布的及时性，减少了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差错，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并降低了办公成本。

在客运方面，高速、舒适型客车占全部客运车辆的比重在逐渐提高。公司根据各班线运营的不同特点分别配置了相应的车辆及运力，以适应不同层次旅客出行的需求，同时为营运车辆配备GPS导航系统、智能语音系统及监控设施等。另外，汽车运输业的技术水平也体现为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注重车辆的安全管理，拥有自己的修理与技术人员，注重车辆平时的安全系统维护。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2 项，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适用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1		江苏美润	7923837	第 39 类：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2011.9.14-2021.9.13
2		江苏美润	9311807	第 39 类：货运、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服务、贮藏、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2012.5.7-2022.5.6
3		南京美润	1757627 7	第 39 类：运输、汽车运输、客车出租、汽车出租、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座位预订、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预订	申请中
4		南京美润	1757640 8	第 42 类：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	申请中
5		南京美润	1757679 4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云计算、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申请中
6		南京美润	1757616 6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视婴儿监控器	申请中

7		南京美润	1757653 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盘、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视婴儿监控器	申请中
---	-----------------------------------------------------------------------------------	------	--------------	---------------------------------------------------------------------------------------------------------------------	-----

上述商标尚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权利人名称的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没有正在申请中的或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没有正在申请中的或已获得授权的土地使用权。

## 4、网站

公司网站域名为www.shun84.com，备案号为苏ICP备15048290。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及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及旅游客运）、“道路经营许可证”（客运站），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一至四类客运班线，各类班线的经营者需要在自有营运客车及座位等方面满足一定的准入要求。

公司取得的行业经营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苏交运管许可 字 320101100176 号	县级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2018.06.30

公司许可经营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变更障碍。

公司所有的营运车辆均有运营资质，公司对车辆运营人员要求必须持有 A 类驾驶执照，持有客运从业资格证书，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吸毒犯罪记录，公司车辆运营人员均符合要求。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3,288,498.19	29,487,895.95	43,800,602.24	59.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708.21	230,507.85	63,200.36	21.52%
合计	<b>73,582,206.40</b>	<b>29,718,403.80</b>	<b>43,863,802.60</b>	<b>59.61%</b>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从事通勤班车及零星外跑业务而购置的运输车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属车辆共计 201 辆，具体如下：

类型	车辆数
营运车辆	138

营转非车辆	58
自用车辆	5
合计	201

注：公司 58 辆营转非车辆主要系车辆使用年限达到 6 年，鉴于安全性考虑，公司将其不再作为营运车辆使用，公司 2015 年 10 月份新购 118 辆车用于替换上述车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58 辆营转非车辆已销售 12 辆，剩余 46 辆已与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销售意向合同。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59.76%，成新率较高，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 21.52%，成新率较低但主要系电脑、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 （七）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6	9%
财务人员	3	2%
行政人员	2	1%
销售人员	3	2%
技术人员	7	4%
客运人员	156	83%
合计	187	100%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9	5%
30-39 岁	41	22%
40-49 岁	78	42%

50岁及以上	59	32%
<b>合计</b>	<b>187</b>	<b>100%</b>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2%
专科	13	7%
专科以下	170	91%
<b>合计</b>	<b>187</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确立核心技术人员。

## 3、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7人,公司为其中的101人缴纳了社保。其余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8月吸收合并了江苏美润,原江苏美润的员工虽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其社保手续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152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余3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九)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从事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也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十)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由于道路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殊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以保证安全经营，降低事故发生率。具体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控制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保证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企业党政工和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行车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制度、站场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准入制度、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制度、事故分析处理制度、事故经济损失赔偿制度、安全互助统筹金实施办法等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的营运安全制度经安全评价机构评估合格后报南京市道路运输客运管理处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安全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实施，安全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2、安全生产目标

公司坚持强化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监督，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培训、加大安全管理资金投入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营。根据交通部制定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公司被评定为2A级客运企业。

## 3、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监督安全生产：公司为所有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积极开展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对驾驶员

进行安全文化教育；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增加车辆安全配置等。

公司安技部门负责对公司在册车辆设备的定期抽查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编制车辆、设备大修和报废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其所属车辆缴纳相关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保险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车辆数	交强险	商业险	合计
2015年1-8月	201	226,100.00	1,130,500.00	1,356,600.00
2014年	164	234,333.00	1,171,667.00	1,406,000.00
2013年	150	226,667.00	1,133,333.00	1,360,000.00
合计		<b>687,100.00</b>	<b>3,435,500.00</b>	<b>4,122,6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为每辆车购买了足额的交强险及商业险，包括足额的车损险、三责险以及50万/人的座位险等，购买相关保险符合法律规定，可以有效防范和降低经营中遭受安全事故的损失及风险。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按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通勤班车	28,209,195.35	98.68%	36,346,248.54	96.33%	31,387,668.82	90.57%
零星外跑	376,774.38	1.32%	1,383,976.50	3.67%	3,267,235.32	9.43%
合计	<b>28,585,969.73</b>	<b>100.00%</b>	<b>37,730,225.04</b>	<b>100.00%</b>	<b>34,654,904.14</b>	<b>100.00%</b>

从服务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通勤班车服务、零星外跑服务等，其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通勤班车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同时，为保证通勤班车服务质量，

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减少零星外跑业务量。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聚焦于汽车客运领域，主要为有客运需求的企业提供通勤班车及零星外跑服务。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1-8月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231,849.71	32.30
	2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	8,180,592.23	28.62
	3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2,670,233.01	9.34
	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08,397.09	4.93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669,223.30	2.34
	合计			<b>22,160,295.34</b>
2014年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58,514.85	37.26
	2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3,761,805.83	9.97
	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47,687.86	8.61
	4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	2,187,009.71	5.8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764,742.72	4.68
	合计			<b>25,019,760.97</b>
2013年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833,614.76	34.15
	2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3,723,845.63	10.75
	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781.55	9.67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744,077.67	5.03
	5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274,395.30	3.68
	合计			<b>21,926,714.91</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15,240.30	35.90%	8,192,209.50	27.61%	6,399,285.67	22.91%
折旧费	6,096,819.83	28.01%	7,053,433.43	23.77%	6,521,907.49	23.35%
燃油费	4,325,296.35	19.87%	9,122,779.44	30.74%	9,406,356.64	33.67%
维修费	1,119,640.61	5.14%	1,567,703.80	5.28%	1,141,386.25	4.09%
保险费	792,038.78	3.64%	1,409,915.86	4.75%	1,628,287.77	5.83%
差旅费	463,009.75	2.13%	763,079.22	2.57%	794,474.19	2.84%
停车费	492,821.32	2.26%	526,103.20	1.77%	456,009.49	1.63%
过路过桥费	333,528.04	1.53%	578,715.44	1.95%	518,270.97	1.86%
其他	329,469.35	1.51%	459,679.29	1.55%	1,070,098.64	3.83%
<b>合计</b>	<b>21,767,864.33</b>	<b>100.00%</b>	<b>29,673,619.17</b>	<b>100.00%</b>	<b>27,936,077.12</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有职工薪酬、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费等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人工成本、燃油价格等。

报告期内，社会平均工资不断提高，燃油价格不断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比重上升，燃油费比重下降。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8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3,758,489.00	油品	81.32%
	2	北京开源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183,500.00	配件	3.97%
	3	南京市鼓楼区远通汽车服务中心	113,930.00	配件	2.46%
	4	南京市栖霞区新视线汽车用品经营部	52,000.00	配件	1.13%
	5	南京路邦商贸有限公司	50,790.00	配件	1.10%
			<b>合计</b>	<b>4,158,709.00</b>	

2014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7,003,300.00	油品	84.02%
	2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698,420.00	配件	8.38%
	3	南京路邦商贸有限公司	194,675.00	配件	2.34%
	4	南京市鼓楼区远通汽车服务中心	188,790.00	配件	2.27%
	5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145,789.00	配件	1.75%
	合计			<b>8,230,974.00</b>	
2013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5,397,556.86	油品	90.98%
	2	南京市鼓楼区远通汽车服务中心	99,780.00	配件	1.68%
	3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72,480.00	配件	1.22%
	4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68,067.00	配件	1.15%
	5	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512.00	配件	1.07%
	合计			<b>5,701,395.86</b>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只包含材料供应商，而固定资产供应商及车辆销售商不具有持续采购性，未包含其中，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情况详见“（四）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合同情况、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合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主要基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班车服务	2015.1.1-20 15.12.31	框架协议,按月 结算	正在履行
2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 公司	班车服务	2014.10.28- 2016.10.24	框架协议,按班 次结算	正在履行

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服务	2013.8.1-2016.7.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班车服务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正在履行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班车服务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正在履行
6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班车服务	2012.1.1-2014.12.31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履行完毕
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班车服务	2013.1.1-2014.12.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班车服务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履行完毕
9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班车服务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按班次结算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主要系车辆购买合同及汽配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2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6,5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4.20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3,2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2.10	南京金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1,2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9.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16,87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5.10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1,800,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履行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450	2013.5.24-2014.5.23	保证	Ba3070613052300002	保证人: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履行完毕
	50	2013.6.19-2014.6.18	保证	Ba1070613061800016		履行完毕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50	2014.5.26-2015.5.26	保证	Ba100736140523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00	2014.7.10-2015.7.10	保证	Ba1007361407090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00	2014.7.10-2015.7.10	保证	Ba100736140709001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260	2015.1.7-2016.1.7	保证、抵押	32000020100215010002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孙智伟、李伟蓉及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蔡一峰、王莉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园支行	400	2015.4.27-2016.4.26	保证	紫银（化工园）流借字[2015]第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孙智伟、李伟蓉、孙智明、杨斌、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杨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80	2015.4.29-2016.4.28	质押	紫银（化工园）流借字[2015]第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孙智伟	正在履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270	2015.6.30-2016.6.30	保证	NJ240910122015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孙智伟、王伟及南京铁马汽配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营支行	400	2015.2.17-2017.2.15	保证	紫银（陆营）固借字[2015]第01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孙智伟、孙智明、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1300	2013.10.14-2017.10.13	抵押	光郑纬五支DK2014213	抵押：公司以购买的45辆车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4、对外担保合同

借款银行	金额（万）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日期	合同文号
------	-------	-----	------	----	------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270.00	美润汽车	南京天鼎贸易有限公司	2015.6.29-2016.6.29	NJ2509101201500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天鼎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华夏银行的贷款要求，本公司、南京铁马汽配有限公司、南京天鼎贸易有限公司三家需要互相担保贷款，贷款金额均为 270 万元。报告期内，南京铁马汽配有限公司也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 27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 3、借款合同- NJ2409101220150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0	5	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	正在履行

南京市六合区招商引资将所属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11 栋 2049 室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

## 五、商业模式

### (一) 运营模式

班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配置相应的营运车辆为客户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运输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相应费用。目前，公司班车客运已经全部实现公司化经营模式，其车辆产权 100% 归公司所有，公司实行“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即“五统一”）。公司的营运车辆均停放在客户指定的或靠近客户住所的停车场，公司报销

停车费，无需另外租赁场地。

公司班车客运模式为公车公营模式，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班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与服务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行业传统采购模式即直接采购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公司的产品采购主要为油品、汽车配件等，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为运营车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分析与评判，公司会依据各类供应商的自身规模、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向性价比最佳的专业供应商直接进行相关采购。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为各类客户提供通勤班车等运营服务。公司的高管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凭借自身团队通过线上网络发布、线下投标等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充分利用车辆的车身广告为公司进行宣传和推广，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公司的投标程序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情况制作标书，交于客户，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在具体的销售环节中，公司均以直销方式直接同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月或按班次支付费用，每个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公司一般会在服务合同到期前 1-3 个月内与客户续签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一般为 1-3 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员工众多的大型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影响力、服务质量、价格等优势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将通勤班车和零星外跑两类业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运营服务。

目前，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车辆运营费用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直接协商，公司在匡算人员薪酬、车辆折旧、燃油等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协商价格。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无现金结算，**不存在现金收付情形**，结算期间一般为一个月。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54 道路运输业”，具体细分为“5420 公路旅客运输”。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各级人民政府设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在行业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

#### 2、产业政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规划与城市交通划分的完善，城市道路拥堵问题

日趋严重，鼓励“单位开行班车”也越来越受政府重视，一些城市已经开始尝试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单位开行班车”。比如：2010年北京新治堵方案中明确提出，北京市将鼓励单位开行班车，允许机场大巴、校车和班车等走公交专用道。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未来公务出行更多的由社会车辆提供服务，此对汽车客运行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同时，国务院、交通部以及江苏省政府管理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发时间	政策内容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转型升级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5年10月	意见明确道路运输企业需要简政放权，积极扩大道路客运企业在客运班线站点选择和变更、班次调整、运力调整、车辆更新等方面的经营自主权，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对于实现线路专营、联合经营、区域专营的道路客运企业，在上述经营线路和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审批道路客运班线运力投放（含新增、更新和调配运力）、班次增减（含加班车），允许有关道路客运企业在保证基本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2014年12月	意见强调深化道路客运市场化改革。优化道路客运线网布局规划，提高群众换乘的便捷性。改革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配置机制，全面推进实施客运线路服务质量招投标制度。发挥市场在线路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企业在站点变更、班次增减、车辆更新等方面的经营自主权。创新客运组织和管理方式，适应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完善农村客运运营机制，促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3	《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6月	文件指出“打破条块分割的行政壁垒，推动区域及城市交通资源整合，促进城乡客运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体系，促进城市公交拓展、毗邻区域公交对开，实现省内跨行政区公交出行顺畅便捷。”“改善公路客运班线运营服务，优化长途客运资源配置，实现省内外城市间便捷直达。”“引导运输经营者购买使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客运车辆。长途客运

			鼓励使用中高级客车。农村客运鼓励使用安全性达标、经济性良好的客运车辆。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舒适性，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无障碍车辆。”
4	《2014 年全省城乡客运工作要点》	2014 年 3 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2014 年全省城乡客运工作要点》。文件指出，“进一步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城乡客运线路资源整合和农村客运班车公司化改造，规范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全省农村客运班车公司化率达到 90% 以上。督促尚未完成农村客运公司化改造的市年内应完成改造方案编制，分年度确定目标，并确定一个县作为试点实施公司化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班车公司化率再提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继续推进苏南地区毗邻城市城乡客运线网的融合、城乡客运班线和其它交通方式的融合，以线网优化和提升服务品质为重点，不断完善换乘体系，积极开行枢纽高铁站辐射周边中小城市客运班线，因地制宜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城乡客运服务，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5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3 月	明确提出“把鼓励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促进行业集约发展放在加快运输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突出位置，按照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快形成一批以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品牌化等为特点的龙头骨干企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通过提高龙头骨干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夯实现代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6	《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文件指出“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并提出“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发展目标和“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主要任务。
7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	2011 年 9 月	构建班线客运快捷服务网络。加快班线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整合，完善客运线路招投标管理制度，推进道路运

	要》		输许可审批的规范化，促进运营管理公司化、客运车辆舒适化、服务标准规范化、运输组织科学化。探索形成新型的客运组织模式和客运站点体系，大力优化长途客运资源配置，拓展中短途客运市场，发展机场班车网络等特色客运服务，促进与其他客运方式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班线客运的规模效益、网络效益和机动化优势，全面提升道路客运的服务品质和整体竞争能力。
8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	明确提出“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5月	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在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方面，提出“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鼓励大型航运企业和与交通运输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交叉持股，组成战略联盟。统筹城乡客运发展，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快速客运和农村客运，建立方便快捷、满足不同层次出行需求、网络化运营的客运服务体系”。

## （二）所属行业概况

### 1、交通运输业总体情况

最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交通运输业也发展迅速。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细分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各个细分市场客运、货运市场整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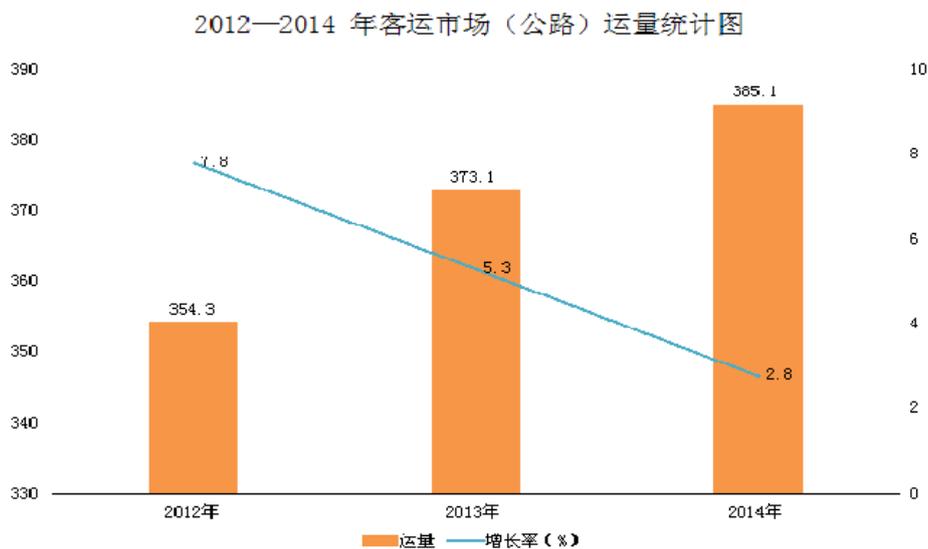
2012—2014年客运市场运量统计表

单位:亿人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量	增长率	运量	增长率	运量	增长率
客运	公路	385.1	2.8%	374.7	5.3%	354.3	7.8%

	铁路	23.6	11.9%	21.1	10.8%	18.9	4.8%
	水运	2.6	12.3%	2.6	1.8%	2.6	4.3%
	民航	3.9	10.6	3.5	10.9%	3.2	9.2%

其中，客运公路市场运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14 年全国运输市场周转量统计表

单位：亿人公里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周转量	增长率	周转量	增长率	周转量	增长率
客运	公路	20,986.5	6.5%	19,705.6	6.7%	18,468.4	10.2%
	铁路	10,604.8	9.5%	10,595.6	8.0%	9,812.3	2.1%
	水运	74.4	-1.6%	76.3	-1.6%	77.4	3.9%
	民航	6,333.3	12.0%	5,658.5	12.6%	5,010.7	10.4%

资料来源：2012-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4 年国家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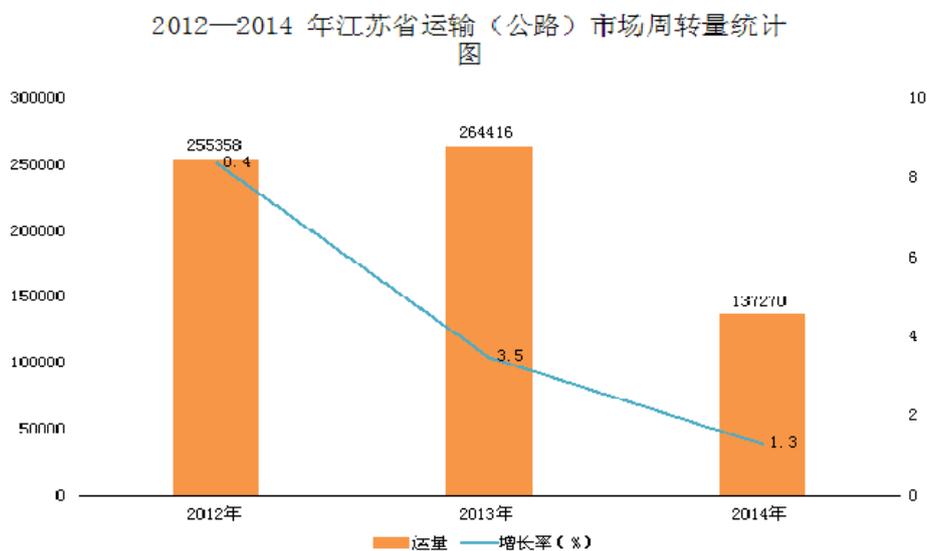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江苏省客运市场运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量	增长率	运量	增长率	运量	增长率
客运	公路	137,270.0	1.3%	264,416.0	3.5%	25,5358	8.4%
	铁路	15,373.9	14.4%	13,434.9	14.3%	11,757	10.9%
	水运	2,563.0	4.5%	443.9	-25.3%	594	-2.6%
	民航	809.3	11.2%	729.5	9.8%	662	19.3%

资料来源：2012-2014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4 年江苏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其中，江苏省客运公路市场运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14 年江苏省运输市场周转量统计表

单位：亿人公里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周转量	增长率	周转量	增长率	周转量	增长率
客运	公路	852.0	0.6%	1,461.2	3.0%	1,418.4	8.5%
	铁路	589.6	16.6%	505.9	13.3%	446.4	12.1%
	水运	3.0	-23.5%	0.8	-39.5%	1.4	-9.5%
	民航	106.1	12.9%	94.0	12.5%	83.6	1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运量及周转量上，公路运输业具有明显优势，尤其是公路的客运量优势明显，且每年都有一定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公路运输机动灵活、中短途客运价格较低等特点，另一方面得益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及营运车辆的迅速发展。

2014 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12 亿元，增长 7.1%。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611.82 亿元，增长 18.9%。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030.99 亿元，增长 20.4%，新改建农村公路 23.21 万公里。

截止 2014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537.9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2%。拥有载客汽车 84.58 万辆、2,189.55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0.8%和增加 0.9%。其中，大型客车 30.67 万辆、1,326.24 万客位，分别增长 2.6%和 3.4%。

综上，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流动性及“活动半径”越来越大，将极大地促进汽车客运的发展。

## 2、细分行业--班车运营情况

通勤班车属于集约化运输模式，它能以较少的空间资源提供较大的有效运输效率以及能源利用率。从能源消耗来看，计算每公里的人均能耗，通勤班车只有小汽车能耗的 8.4%；从环境污染的角度来看，计算单位客运量，通勤班车比小汽车低 90%左右（数据来源于行业研究），从降低能耗保护环境的方面来看，市场需要公共交通的发展。

据市场调查，我国每天的出行需求在 4.6 亿人次左右，选择公共交通的将近 2 亿人次，而在上班族群体居多的一线城市，能提供方便员工上下班班车的公司只占不到 10%，九成多的通勤人员在为恶劣的上下班交通而苦恼，而拥有一辆能准时准点，人人有座，一站到位的班车也成为了众多上班族的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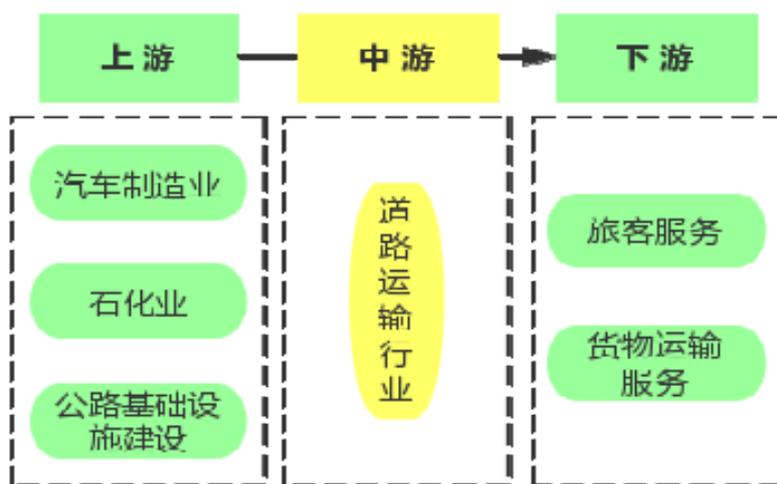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2014 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中显示，“舟车劳顿”已经成为中国大城市人群每天都要经历的事情。其中，北京通勤时间最长，达到 97 分钟，南京通勤时长超过了 65 分钟。通勤班车则可以很好的缓解此类问题，以华为为例，华为在全球的通勤车费用，每年约在 5 亿元左右，在解决员工舒适

上下班的同时，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降低环境污染。

随着越来越多的通勤人员使用通勤班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 （三）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汽车制造、石化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有旅客、货物运输需求的单位，如下所示：



#### 1、上游行业

我国汽车制造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改善道路旅客运输业的运输装备，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石化业中的燃料价格变动对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燃油采购支出是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价格变化会对企业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为旅客运输业提供基础设施，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行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公路通车里程总量、公路等级及路网密度、运行质量等均明显改善，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2、下游行业

道路旅客运输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来自有出行需求的单位及旅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大增加，人际间、区域间

的社会活动日益频繁，人口流动性及“活动半径”也越来越大，极大地促进了旅客运输业的发展。

通勤班车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来说更加方便、更加省时，通勤班车的线路具有定时、定点、定线、定班的特点，最大程度上满足员工的通勤出行的需求。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员工选择乘坐通勤班车上下班，许多班车的接送站点能直接深入社区小区。通勤班车服务区域更加有针对性也更加合理，利于方便员工通勤出行，因此，通勤班车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环境优势**

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稳步发展的经济增长周期。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出行消费结构升级创造了新的市场最终需求，并且因其是一个市场化、自发性的行为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经济的推动作用将在较长时间内都不会消失，因此经济的持续增长对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国家政策不断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交通运输发展必须保持适当的超前性，才能避免对社会经济发展形成瓶颈制约。自 2004 年初以来，国家对公路运输未来发展做出规划，因此，从国家产业政策层面看，交通运输业成为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而得到优先发展。

道路旅客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也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

持。

### 3、现实需求不断增加

据市场调查，我国每天的出行需求在 4.6 亿人次左右，选择公共交通的将近 2 亿人次，而在上班族群体居多的一线城市，能提供方便员工上下班班车的公司只占不到 10%，九成多的通勤人员在为恶劣的上下班交通而苦恼，而拥有一辆能准时准点，人人有座，一站到位的班车也成为了众多上班族的梦想。通勤班车则可以很好的缓解此类问题，在解决员工舒适上下班的同时，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降低环境污染。

## 2、不利因素

### (1) 交通管理体制存在缺陷

目前，中国交通管理体制还存在着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弊端，如交通管理体制部门分割等。管理体制的缺陷是导致重复建设和资源配置低效率、发展缓慢的根源所在。从长远看，只有通过体制改革，理顺交通发展的制度环境，才能为构建综合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根本动力。

### (2) 交通发展理念对以人为本重视不够

在交通运输能力总体偏紧、仍存在交通瓶颈制约的情况下，现阶段我国交通运输发展主要以增加供给、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为主要导向。这样的发展理念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但是往往也存在着忽视环境、资源承受能力和人们实际需求的问题。从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未来交通运输发展理念应逐步转向促进交通和资源、环境和谐发展，以及为提高人们生活质量而服务上来。

### (3) 交通法制建设相对滞后

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是包括交通运输在内的许多领域存在的共同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法制，以法律手段取代行政手段解决交通运输业发展中的问题，比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问题等，是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相对完善的重要标志。

#### (4) 交通新技术与理想状态存在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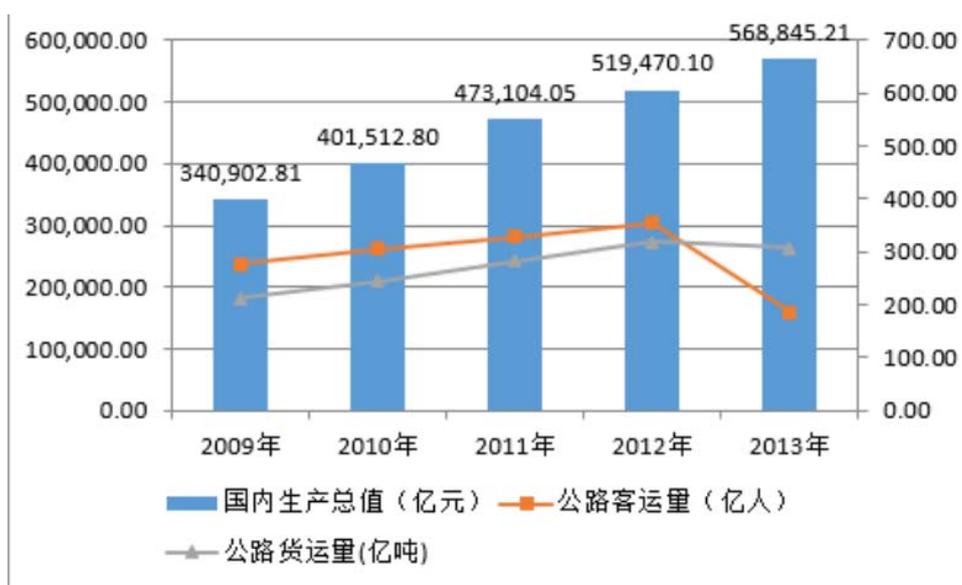
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信息化则是信息时代提高交通运输效率的重要手段。政府应采取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在促进交通运输技术创新和提高信息化程度方面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 (五) 行业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良好的宏观经济运行促进旅客出行和货物流通。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货运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变动情况如下：

我国公路客运、货运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将会影响旅客出行意愿和货物运输需求，直接影响道路客运、货运业务量，因此会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假日出游、消费需求日趋增多，每年的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寒、暑两季学生假期前后，旅客出行及货物运输呈现爆发性增长，

造成运力紧张，而平日的客流、货流回落，可能造成运力浪费。另外，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如雨雪等恶劣天气，对道路运输造成影响。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旅客出行和客户货运安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 3、高速铁路运输竞争风险

高速铁路相比汽车客运具有速度快、准点率高、舒适性好的优势，并且随着人均收入增长，旅客对高速铁路较高票价接受能力变强，因此高速铁路的开通分流铁路沿线和两端的客运量，对相同走向的中长途线路造成冲击。根据《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江苏先后有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铁、宁杭高铁和合宁高铁等 4 条高铁建成通车，全省 2,718 公里铁路总里程中，高铁里程达 1,228 公里。此外，江苏省 2014 年底决定，将在 2 年内开通 7 条铁路，江苏省 13 个城市将全部通高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勤班车、零星外跑业务，高铁的冲击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很大影响。虽然影响较小，但是公司针对高速铁路开通情况，积极调整运力和班线、班次，运力下沉发展县内汽车客运；缓解高速铁路开通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 4、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主要包括通勤班车、零星外跑。根据业务范围，公司主要面临汽车交通事故风险。

道路运输离不开公路，由于天气、路况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高。交通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司法诉讼等不良影响，甚至可能被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和车载视频监控系統，并制定了《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办法》等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仍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为全部营运车辆交纳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同时本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处理此类事项，降低因交通事故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

## 5、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运营成本为燃料价格成本，燃料价格的上升会直接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车辆所使用的燃料包括燃油、液化天然气（LNG）和压缩天然气（CNG）。

## 6、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勤班车，主要工作人员为驾驶员、乘务员及车辆维修人员，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包括劳动力在内的成本，将会使利润率下降。

###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京捷顺达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坤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P 大巴、滴滴巴士等企业，但各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不同且由于地域不同导致竞争并非十分激烈。

##### （1）南京捷顺达客运有限公司

捷顺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区包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客运班车服务。

##### （2）南京坤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坤欧汽车的经营范围为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市际包车、省际包车）；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零配件、办公用品销售；陪驾服务；提供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南京市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南京城南江宁新城区。

### （3）PP 大巴

PP 租车（英文名 iCarsclub）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总部位于亚洲金融中心新加坡，现已发展成为亚洲较大的 P2P 租车平台。新推出的 PP 大巴运用以点连线，用线铺面的发展模式。

### （4）滴滴巴士

2015 年 7 月 15 日，继快车、顺风车之后，滴滴快的旗下巴士业务“滴滴巴士”也将正式上线。滴滴巴士首批上线的城市为北京、深圳，满足更多用户限行期间的出行需求。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通勤直通车覆盖面广

公司目前在营通勤服务班车近 200 辆，每天行驶车次近千次，今后还将持续投放车辆加入到班车通勤服务中。车辆运营线路涵盖了市区各主要企业集群区域与生活区域。根据记录，大部分通勤车辆的承载率是有一定的剩余的，公司计划协同各服务客户，将目前剩余的通勤班车的承载能力推向市场，为上班族提供安全、快捷的通勤服务。

### （2）全新公务出行

随着政府机关公车改革的推行，公务活动用车面向市场采购，政策上向新能源汽车引导，成为廉洁高效政府的民心工程、形象工程，美润汽车为公务用车提供公平合理的竞争选择，以优质高效合政府的形象建设。

对此，公司已经率先涉足公务用车市场，并中标芜湖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项目，对该市场的提前介入增加了公司的相关运营经验，为取得其他公务用车项目奠定了基础。

### （3）区域市场前列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南京市，在区域市场来看，公司处于细分行业前三位，其运营车辆均在 150-250 辆区间，公司与规模相当的南京捷顺达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坤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持着良性竞争，在本地市场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车辆 201 辆，班车线路 182 条，班线主要以南京城区为主，区域经营特点明显，同时，公司发展受制于资金，跨区域运输能力和资金投入与国内大型汽车运输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 4、公司近期规划

公司规划建设移动应用与信息化系统，全面整合资源，提高通勤效率，打造市民出行新形态。用户可以通过移动 APP 应用查询公司在南京市正在运营的通勤班车线路和发车时间、地点和乘坐率，根据自己的个人需求申请搭乘有剩余运载能力的班车路线，实现一站通勤的快捷出行，避免了多次换乘给通勤时间上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该业务不仅满足了社会需求，更提高了自营车辆的使用率，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同时，公司提供家庭出行服务，市场上基于 5 座小型客车的租赁、使用服务已经运营的比较成熟，相关的应用系统也比较多见。随着私家车的普及，这部分服务与私家车出行有一定的重叠，一般的 5 座客车已不能满足出行要求，而多辆私家车出行既提高成本、又带来了一定的不安全性，中型车辆的出行方式越来越被人接受。

公司长期运营中大型客运车辆，针对这部分的市场需求特别推出了家庭环保出行新模式，提供 9 座到 19 座的电动车出行服务，用车客户只需通过移 APP 端，预约出行路程，出行时间，根据需要选择公司提供的不同型号的车辆，即可实现安全、可靠、便利的用车服务。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设计、策划、服务、营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具有独立的设计策划、综合管理、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公司目前租用他人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道路运输及汽车营运业务，办公场地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限制。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京汽车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余270万元借款未收回。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了所借款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

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备用金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京汽车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余270万元借款未收回。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了所借款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智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智伟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浦发	100.00	50.00%
		保信文化	100.00	100.00%

#### （1）南京浦发

南京浦发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3000003237 的《营业执照》。南京浦发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新材料销售、研发（以上项目不含生产）；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金属制品、钢材销售；化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南京浦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智伟	100.00	50.00%
2	王爱国	50.00	25.00%
3	顾庭平	50.00	2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南京浦发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金属制品、钢材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道路运输及汽车营运业务，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 （2）保信文化

保信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3000223168 的《营业执照》。保信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计算机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孙智伟持有保信文化 100% 的股权。

保信文化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餐饮管理等业务，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 （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智伟曾持有江苏美润 70% 的股权。江苏美润与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江苏美润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对江苏美润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与江苏美润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已消除。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孙智伟	董事长、总经理，系孙智明哥哥	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2	孙智明	孙智伟的弟弟	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智伟与董事李伟蓉为夫妻关系，监事杨武是孙智伟的表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智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南京益鑫	20.2704	20.27%
杨武	监事	新京汽车	50.00	100.00%

##### 1、南京益鑫

南京益鑫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4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176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益鑫的注册资本为 12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胜干，经营范围为：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伟蓉曾持有南京益鑫 20.2704 万元的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李伟蓉将其持有的南京益鑫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南京益鑫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2、新京汽车

新京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171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京汽车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其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杨武持有新京汽车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新京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及配件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营运及汽车道路运输业务，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予以确定。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孙智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智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孙智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智明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智伟、李伟蓉、朱荣华、

蔡崇武、刘晓虹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戴敏、李佳佳 2 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杨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智伟为董事长，聘任孙智伟为公司总经理，蔡崇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武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901.65	187,864.79	1,769,50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0,107.88	4,183,960.73	2,989,685.12
预付款项	3,845,820.30	518,235.35	175,67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6,490.74	1,742,710.57	331,772.68
存货	181,297.53	633,728.96	243,55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8.49	538.84	53,002.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92,166.59</b>	<b>7,267,039.24</b>	<b>5,563,201.2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63,802.60	48,421,522.95	33,058,176.20
在建工程	89,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94.96	78,439.76	44,5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62,597.56</b>	<b>48,499,962.71</b>	<b>33,102,766.43</b>
<b>资产总计</b>	<b>56,354,764.15</b>	<b>55,767,001.95</b>	<b>38,665,967.72</b>

## 合并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205.61	1,178,504.59	250,651.2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9,438.68	69,428.68
应交税费	2,852,086.89	2,130,084.14	900,470.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275.29	11,490,647.01	9,217,40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333.32	7,522,222.17	2,706,660.39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91,901.11</b>	<b>26,370,896.59</b>	<b>16,644,611.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16,666.68	8,666,666.68	188,88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33,333.35</b>	<b>8,666,666.68</b>	<b>4,188,888.85</b>
<b>负债合计</b>	<b>28,625,234.46</b>	<b>35,037,563.27</b>	<b>20,833,500.01</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2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908,532.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677.34	57,777.84	19,285.43
盈余公积		596,383.01	432,737.76
未分配利润	518,319.74	4,975,277.83	2,280,444.5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7,729,529.69</b>	<b>20,729,438.68</b>	<b>17,832,467.7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729,529.69</b>	<b>20,729,438.68</b>	<b>17,832,467.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6,354,764.15</b>	<b>55,767,001.95</b>	<b>38,665,967.7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85,969.73	37,730,225.04	34,654,904.14

减：营业成本	21,767,864.33	29,673,619.17	27,936,07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09.16	135,839.30	124,760.10
销售费用	331,547.81	635,711.41	627,159.25
管理费用	1,421,940.89	2,170,152.84	1,928,609.64
财务费用	1,124,021.14	919,629.61	1,094,943.01
资产减值损失	124,620.82	135,398.08	-37,70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3,713,065.58</b>	<b>4,059,874.63</b>	<b>2,981,062.61</b>
加：营业外收入	93,333.33	342,481.89	323,9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1,168.18	371,93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2,645,230.73</b>	<b>4,030,426.00</b>	<b>3,304,979.61</b>
减：所得税费用	790,039.22	1,171,947.44	886,749.42
<b>四、净利润</b>	<b>1,855,191.51</b>	<b>2,858,478.56</b>	<b>2,418,230.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191.51	2,858,478.56	2,418,230.19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0.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55,191.51</b>	<b>2,858,478.56</b>	<b>2,418,230.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91.51	2,858,478.56	2,418,23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1,157.87	37,608,373.50	36,841,15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481.89	323,9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709.68	12,105,550.15	8,541,648.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92,867.55</b>	<b>50,056,405.54</b>	<b>45,706,717.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246.12	14,232,851.97	16,126,9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1,070.92	9,222,034.11	7,215,27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934.08	1,191,220.91	1,088,94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2,974.30	12,843,826.25	11,451,923.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78,225.42</b>	<b>37,489,933.24</b>	<b>35,883,127.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5,357.87</b>	<b>12,566,472.30</b>	<b>9,823,589.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17,88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00.00</b>	<b>217,885.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1,478.58	10,278,368.81	420,1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1,478.58</b>	<b>10,278,368.81</b>	<b>420,141.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7,478.58</b>	<b>-10,060,483.05</b>	<b>-420,14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4,5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00,000.00</b>	<b>4,500,000.00</b>	<b>1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5,00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578.62	567,680.17	557,31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548.07	3,019,950.33	10,876,528.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64,126.69</b>	<b>8,587,630.50</b>	<b>21,833,843.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35,873.31</b>	<b>-4,087,630.50</b>	<b>-8,833,843.3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963.14</b>	<b>-1,581,641.25</b>	<b>569,605.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64.79	1,769,506.04	1,199,900.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901.65</b>	<b>187,864.79</b>	<b>1,769,506.0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57,777.84	596,383.01	4,975,277.83	20,729,43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57,777.84	596,383.01	4,975,277.83	20,729,43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0	-3,091,467.39	44,899.50	-596,383.01	-4,456,958.09	7,000,091.01
（一）净利润					1,855,191.51	1,855,19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5,191.51	1,855,19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0,000.00					5,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5.其他		-3,091,467.39		-596,383.01	-6,312,149.60	-10,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44,899.50			
1.本期提取			505,690.98			505,690.98
2.本期使用			460,791.48			460,791.4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200,000.00</b>	<b>6,908,532.61</b>	<b>102,677.34</b>		<b>518,319.74</b>	<b>27,729,529.6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19,285.43	432,737.76	2,280,444.52	17,832,4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19,285.43	432,737.76	2,280,444.52	17,832,4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92.41	163,645.25	2,694,833.31	2,896,970.97
（一）净利润					2,858,478.56	2,858,47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8,478.56	2,858,47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3,645.25	-163,645.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8,492.41			
1.本期提取			519,823.57			519,823.57
2.本期使用			481,331.16			481,331.16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b>	<b>10,000,000.00</b>	<b>57,777.84</b>	<b>596,383.01</b>	<b>4,975,277.83</b>	<b>20,729,438.6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253,058.34	41,893.75	15,394,9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0,000,000.00	-	253,058.34	41,893.75	15,394,9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5.43	179,679.42	2,238,550.77	2,437,515.62
（一）净利润					2,418,230.19	2,418,230.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8,230.19	2,418,230.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9,679.42	-179,679.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9,285.43			
1.本期提取			560,567.13			560,567.13
2.本期使用			541,281.70			541,281.7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b>	<b>10,000,000.00</b>	<b>19,285.43</b>	<b>432,737.76</b>	<b>2,280,444.52</b>	<b>17,832,467.71</b>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901.65	85,854.37	137,73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0,107.88	2,102,300.31	336,762.91
预付款项	3,845,820.30	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6,490.74	801,612.69	8,207,719.14
存货	181,297.53		3,36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8.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92,166.59</b>	<b>3,049,767.37</b>	<b>8,685,582.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63,802.60	25,453,974.39	7,138,986.59
在建工程	89,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94.96	28,334.08	6,67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62,597.56</b>	<b>25,482,308.47</b>	<b>7,145,661.62</b>
<b>资产总计</b>	<b>56,354,764.15</b>	<b>28,532,075.84</b>	<b>15,831,243.88</b>

### 母公司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205.61	3,794,586.30	3,790,977.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428.68	69,428.68
应交税费	2,852,086.89	849,245.82	351,467.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275.29	4,945,949.38	4,904,12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333.32	4,522,222.17	2,538,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91,901.11</b>	<b>15,159,432.35</b>	<b>12,154,660.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16,666.68	8,666,666.68	188,88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33,333.35</b>	<b>8,666,666.68</b>	<b>188,888.85</b>
<b>负债合计</b>	<b>28,625,234.46</b>	<b>23,826,099.03</b>	<b>12,343,549.25</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2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908,53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677.34		3,743.9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8,319.74	-394,023.19	-1,616,049.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729,529.69</b>	<b>4,705,976.81</b>	<b>3,487,694.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6,354,764.15</b>	<b>28,532,075.84</b>	<b>15,831,243.8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585,969.73</b>	<b>12,052,479.77</b>	<b>10,226,863.78</b>
减：营业成本	21,767,864.33	9,134,298.55	8,219,87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09.16	43,399.41	36,816.75
销售费用	331,547.81	267,403.60	279,967.76
管理费用	1,421,940.89	452,067.24	373,765.19

财务费用	1,124,021.14	373,621.39	502,533.58
资产减值损失	124,620.82	86,636.17	46,84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3,713,065.58</b>	<b>1,695,053.41</b>	<b>767,063.88</b>
加：营业外收入	93,333.33	56,730.00	63,929.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1,168.18	122,01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2,645,230.73</b>	<b>1,629,772.36</b>	<b>830,992.88</b>
减：所得税费用	790,039.22	407,746.28	209,561.20
<b>四、净利润</b>	<b>1,855,191.51</b>	<b>1,222,026.08</b>	<b>621,431.68</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55,191.51</b>	<b>1,222,026.08</b>	<b>621,431.6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1,157.87	10,558,967.94	11,040,09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30.00	63,9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709.68	11,414,065.30	5,475,511.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92,867.55</b>	<b>22,029,763.24</b>	<b>16,579,536.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246.12	4,736,281.01	6,820,09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1,070.92	2,883,435.87	2,237,7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934.08	336,681.13	254,83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2,974.30	4,318,014.48	1,264,38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78,225.42</b>	<b>12,274,412.49</b>	<b>10,577,055.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85,357.87	9,755,350.75	6,002,480.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11,88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0.4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26,010.42	211,88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1,478.58	7,608,158.60	205,9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911,478.58	7,608,158.60	205,961.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85,468.16	-7,396,272.84	-205,96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578.62	60,806.34	25,94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548.07	2,850,150.33	6,262,603.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464,126.69	3,410,956.67	6,288,548.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735,873.31	-2,410,956.67	-5,788,5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952.72	-51,878.76	7,97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54.37	137,733.13	129,761.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901.65	85,854.37	137,733.1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394,023.19	4,705,9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394,023.19	4,705,97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0	6,908,532.61	102,677.34		912,342.93	23,023,552.88
（一）净利润					1,855,191.51	1,855,19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5,191.51	1,855,19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8,532.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00,000.00	6,908,532.61				22,008,532.6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57,777.84		-942,848.58	-885,070.74
(六) 专项储备			44,899.50			
1.本期提取			505,690.98			505,690.98
2.本期使用			460,791.48			460,791.4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200,000.00</b>	<b>6,908,532.61</b>	<b>102,677.34</b>		<b>518,319.74</b>	<b>27,729,529.6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3,743.90		-1,616,049.27	3,487,69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3,743.90		-1,616,049.27	3,487,69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3.90		1,222,026.08	1,218,282.18
（一）净利润					1,222,026.08	1,222,026.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2,026.08	1,222,02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743.90			
1.本期提取			153,402.96			153,402.96
2.本期使用			157,146.86			157,146.86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b>				<b>-394,023.19</b>	<b>4,705,976.8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2,237,480.95	2,862,5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2,237,480.95	2,862,5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3.90		621,431.68	625,175.58
（一）净利润					621,431.68	621,431.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431.68	621,431.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743.90			
1.本期提取			168,463.90			168,463.90
2.本期使用			164,720.00			164,72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b>		<b>3,743.90</b>		<b>-1,616,049.27</b>	<b>3,487,694.63</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6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南京美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合并日，交易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智伟，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合并。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归集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通勤班车：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每月结束后，对行驶班次、里程进行结算，通过确认单或邮件的方式与客户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零星外跑：零星外跑一般为单次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即与用车单位或个人进行银行转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勤班车、零星外跑，无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油费等，相关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归集、分配、结转营业成本。根据所提供服务类型，将相关驾驶员薪酬、销售车辆折旧和燃油费等成本归入对应的业务类型项目。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1）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八)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算术平均值
净利润 (元)	公司	1,855,191.51	2,858,478.56	2,418,230.19	2,377,300.09
	宜运股份	25,532,828.56	47,152,398.09	74,963,836.89	49,216,354.51
	益运股份	18,971,526.91	18,236,619.48	31,445,295.40	22,884,480.60
毛利率 (%)	公司	23.85	21.35	19.39	21.53
	宜运股份	13.98	14.24	18.77	15.66
	益运股份	40.66	36.34	40.77	39.26
净资产 收益率 (%)	公司	8.32	14.84	14.56	12.57
	宜运股份	14.08	33.38	69.42	38.96
	益运股份	18.63	11.79	19.57	16.66
每股收 益(元/ 股)	公司	0.35	0.56	0.47	0.46
	宜运股份	0.32	0.59	1.43	0.78
	益运股份	0.38	0.36	0.79	0.51

注：本说明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中，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

公司资产、收入、盈利规模小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440,248.37元，增加幅度为18.21%，主要原因系燃油采购等成本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中，大客户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宜运股份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城乡公交业务取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同行业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算术平均 值
资产负债率	公司	50.79%	62.83%	53.88%	55.83%
	宜运股份	72.43%	76.53%	83.90%	77.62%
	益运股份	73.80%	77.30%	64.51%	71.87%
流动比率 (倍)	公司	0.64	0.28	0.33	0.42
	宜运股份	0.38	0.32	0.47	0.39
	益运股份	0.52	0.58	1.00	0.7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9%、62.83%和53.88%，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5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率继续降低，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主要提供通勤班车等交通运输服务服务，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类似，属于行业合理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算术平均 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公司	3.58	5.88	7.67	5.71
	宜运股份	11.60	23.24	23.40	19.41
	益运股份	5.83	13.26	15.12	11.40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70.15	86.02	24.60	60.26
	宜运股份	11.59	28.09	7.11	15.60
	益运股份	27.00	58.87	31.33	39.07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8次、7.6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原因主要系，应收大客户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2014年应收账款

周转率下降原因主要系，2014 年新增客户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1,259,320.00 元未在当期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9.28%。

公司存货主要为存放于汽车修理厂的汽车用机油等，存货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292,867.55	50,056,405.54	45,706,7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278,225.42	37,489,933.24	35,883,1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57.87	12,566,472.30	9,823,58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000.00	217,8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11,478.58	10,278,368.81	420,1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478.58	-10,060,483.05	-420,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200,000.00	4,5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64,126.69	8,587,630.50	21,833,84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873.31	-4,087,630.50	-8,833,84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36,963.14	-1,581,641.25	569,605.51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57.87	12,566,472.30	9,823,589.87
2、净利润	1,855,191.51	2,858,478.56	2,418,230.19
3、差额 (=1-2)	-5,840,549.38	9,707,993.74	7,405,359.68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15	4.40	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由各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191.51	2,858,478.56	2,418,23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620.82	135,398.08	-37,707.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3,581.23	7,345,637.49	6,800,802.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48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114.22	122,01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5,237.84	880,970.11	1,087,14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55.20	-33,849.53	9,42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431.43	-390,170.71	50,90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7,910.73	3,804,816.87	2,546,93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5,468.99	-2,386,307.38	-3,052,141.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57.87	12,566,472.30	9,823,589.87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高，非付现成本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但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原因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孙智伟、孙智明和李伟蓉等资金拆借款合计8,579,539.75元于当期还清。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585,969.73	37,730,225.04	34,654,904.14
销项税	858,627.25	1,131,993.83	1,039,666.15
减：应收账款的增加数	-856,560.89	1,253,845.37	-1,146,581.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1,157.87	37,608,373.50	36,841,151.68

公司通勤班车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其现金流较好，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提供了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1,767,864.33	29,673,619.17	27,936,077.12
加：预付款的增加	2,866,465.30	803,678.00	-874,667.93
加：存货的增加	-452,431.43	390,170.71	-50,900.77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958,418.63	1,388,972.99	-2,022,787.68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7,815,240.29	8,192,209.50	6,399,285.67
减：成本中的折旧摊销	6,096,819.82	7,053,433.42	6,521,907.49
减：其他	10,010.60		-14,8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246.12	14,232,851.97	16,126,980.84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160.25	2,152.60	2,690.63
收到往来款	4,979,549.43	12,103,397.55	8,538,958.09
其他	10,000.00		
<b>合计</b>	<b>4,991,709.68</b>	<b>12,105,550.15</b>	<b>8,541,648.72</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往来款	17,651,602.53	11,316,916.93	10,043,952.18

期间费用付现	757,363.66	1,465,665.51	1,397,478.78
其他	24,008.11	61,243.81	10,492.56
<b>合计</b>	<b>18,432,974.30</b>	<b>12,843,826.25</b>	<b>11,451,923.52</b>

收到往来款和支付往来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导致的。2013 年度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420,141.00 元；2014 年度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10,278,368.81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 217,885.76 元；2015 年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3,911,478.58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 24,000.00 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 年收到借款 13,0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借款 4,5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5,100,000.00 元、收到借款 15,1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融资购入固定资产分期付款支付的现金，2013 年偿还借款 10,4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557,315.05 元、支付分期款 10,876,528.31 元；2014 年偿还借款 5,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567,680.17 元，支付分期款 8,587,630.50 元；2015 年偿还借款 7,9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654,578.62 元，支付分期款 3,909,548.07 元。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585,969.73		37,730,225.04	8.87%	34,654,904.14	
营业成本	21,767,864.33		29,673,619.17	6.22%	27,936,077.12	
营业利润	3,713,065.58		4,059,874.63	36.19%	2,981,062.61	
利润总额	2,645,230.73		4,030,426.00	21.95%	3,304,979.6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55,191.51		2,858,478.56	18.21%	2,418,230.19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并保持小幅增长，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高服务水平，严抓安全，以“顾客满意度为第一”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服务。

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发生营业成本29,673,619.17元、34,654,904.14元，营业成本增长率6.22%，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2014年开始公司采购燃油的方式由零星采购转为使用油罐车批量购买，燃油成本降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2014年燃油成本降低。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通勤班车：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每月结束后，对行驶班次、里程进行结算，通过确认单或邮件的方式与客户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零星外跑：零星外跑一般为单次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即与用车单位或个人进行银行转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85,969.73	100.00%	37,730,225.04	100.00%	34,654,904.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28,585,969.73</b>	<b>100.00%</b>	<b>37,730,225.04</b>	<b>100.00%</b>	<b>34,654,90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通勤班车	28,209,195.35	98.68%	36,346,248.54	96.33%	31,387,668.82	90.57%
零星外跑	376,774.38	1.32%	1,383,976.50	3.67%	3,267,235.32	9.43%
合计	<b>28,585,969.73</b>	<b>100.00%</b>	<b>37,730,225.04</b>	<b>100.00%</b>	<b>34,654,904.14</b>	<b>100.00%</b>

从服务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通勤班车服务、零星外跑服务等，其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通勤班车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同时，为保证通勤班车服务质量，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减少零星外跑业务量。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南京	28,585,969.73	100.00%	37,730,225.04	100.00%	34,654,904.14	100.00%
合计	<b>28,585,969.73</b>	<b>100.00%</b>	<b>37,730,225.04</b>	<b>100.00%</b>	<b>34,654,904.14</b>	<b>100.00%</b>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南京地区。

#### (4) 主营业务收入与营运车辆匹配情况

公司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营运车辆数量分别为95辆、95辆、138辆和138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平均数量分别为95辆、116.5辆和138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运车辆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09,195.35	36,346,248.54	31,387,668.82
营运车辆平均数量	138	116.5	95
当期月份	8	12	12
单位车辆每月创收	25,551.81	25,998.75	27,533.04

公司2014年营运车辆大幅增加后，单位车辆创收水平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运车辆相匹配。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15,240.30	35.90%	8,192,209.50	27.61%	6,399,285.67	22.91%
折旧费	6,096,819.83	28.01%	7,053,433.43	23.77%	6,521,907.49	23.35%
燃油费	4,325,296.35	19.87%	9,122,779.44	30.74%	9,406,356.64	33.67%
维修费	1,119,640.61	5.14%	1,567,703.80	5.28%	1,141,386.25	4.09%
保险费	792,038.78	3.64%	1,409,915.86	4.75%	1,628,287.77	5.83%
差旅费	463,009.75	2.13%	763,079.22	2.57%	794,474.19	2.84%
停车费	492,821.32	2.26%	526,103.20	1.77%	456,009.49	1.63%
过路过桥费	333,528.04	1.53%	578,715.44	1.95%	518,270.97	1.86%
其他	329,469.35	1.51%	459,679.29	1.55%	1,070,098.64	3.83%
合计	<b>21,767,864.33</b>	<b>100.00%</b>	<b>29,673,619.17</b>	<b>100.00%</b>	<b>27,936,077.12</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有职工薪酬、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费等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人工成本、燃油价格等。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90%、27.61%和22.91%，呈上升趋势；燃油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87%、30.74%和33.67%，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社会平均工资不断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14年开始公司采购燃油的方式由零星采购转为使用油罐车批量购买、2015年油价出现大幅下跌，导致燃油成本降低，因此，营业成

本中职工薪酬比重上升，燃油费比重下降。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585,969.73	21,767,864.33	23.85%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28,585,969.73</b>	<b>21,767,864.33</b>	<b>23.85%</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730,225.04	29,673,619.17	21.35%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37,730,225.04</b>	<b>29,673,619.17</b>	<b>21.35%</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4,654,904.14	27,936,077.12	19.39%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34,654,904.14</b>	<b>27,936,077.12</b>	<b>19.39%</b>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9%、21.35%和 23.85%，总体毛利率稳中有升。2014 年开始公司采购燃油的方式由零星采购转为使用油罐车批量购买，燃油成本降低。2015 年燃油价格大幅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降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勤班车	28,209,195.35	21,506,670.42	23.76%
零星外跑	376,774.38	261,193.91	30.68%
<b>合计</b>	<b>28,585,969.73</b>	<b>21,767,864.33</b>	<b>23.85%</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勤班车	36,346,248.54	28,656,492.99	21.16%
零星外跑	1,383,976.50	1,017,126.18	26.51%
<b>合计</b>	<b>37,730,225.04</b>	<b>29,673,619.17</b>	<b>21.35%</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勤班车	31,387,668.82	25,594,185.18	18.46%
零星外跑	3,267,235.32	2,341,891.94	28.32%
<b>合计</b>	<b>34,654,904.14</b>	<b>27,936,077.12</b>	<b>19.39%</b>

公司报告各期通勤班车的毛利率均低于零星外跑，零星外跑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多为一次性服务，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京	28,585,969.73	21,767,864.33	23.85%
<b>合计</b>	<b>28,585,969.73</b>	<b>21,767,864.33</b>	<b>23.85%</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京	37,730,225.04	29,673,619.17	21.35%

合计	37,730,225.04	29,673,619.17	21.35%
----	---------------	---------------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京	34,654,904.14	27,936,077.12	19.39%
合计	34,654,904.14	27,936,077.12	19.39%

(4) 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对比情况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算术平均值
公司	23.85	21.35	19.39	21.53
宜运股份	13.98	14.24	18.77	15.66
益运股份	40.66	36.34	40.77	39.26

注：因无法取得同行业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时使用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呈现一定的差异。宜运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汽车经销等，其中汽车经销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总体毛利率；益运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旅客运输、站务服务、检测服务、货物运输等，其中检测服务、站务服务等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总体毛利率。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31,547.81	635,711.41	1.36%	627,159.25
管理费用	1,421,940.89	2,170,152.84	12.52%	1,928,609.64
财务费用	1,124,021.14	919,629.61	-16.01%	1,094,943.01
<b>期间费用合计</b>	<b>3,393,109.16</b>	<b>4,570,704.70</b>	<b>-0.50%</b>	<b>4,593,827.6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1.68%		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7%	5.75%		5.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	2.44%		3.16%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11.87%</b>	<b>12.11%</b>		<b>13.26%</b>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68%和 1.8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5.75%和 5.57%，比例逐年降低，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销售人员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动，销售和管理用汽车折旧、修理等费用未发生明显变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195,353.18	307,193.43	303,398.90
差旅费	77,505.50	95,257.50	82,836.00
办公费	3,583.50	16,871.00	27,104.70
交通费	5,257.00	12,943.00	24,719.50
折旧与摊销	38,105.16	61,057.75	61,123.25
车辆费用	6,550.00	25,280.00	40,309.00
业务招待费	720.00	58,465.00	35,431.30
维修费	2,195.19	27,152.95	16,624.20
保险费	1,647.28	4,067.78	7,771.40
其他	631.00	27,423.00	27,841.00
<b>合计</b>	<b>331,547.81</b>	<b>635,711.41</b>	<b>627,159.2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保持稳定。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470,784.85	702,258.83	573,609.72
办公费	35,110.11	255,947.30	230,820.19
业务招待费	9,650.00	15,600.00	12,653.00
差旅费	27,560.00	60,264.37	43,867.20
水电费	12,889.00	27,547.50	18,193.00
税金	28,326.10	15,050.00	10,627.8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168,656.25	231,146.32	217,771.39
车辆使用费	9,000.00	48,146.00	58,020.00
修理维修费	24,000.00	75,846.93	46,415.15
安全生产费	437,564.68	519,991.95	561,251.65
审计评估费	132,491.30	114,900.00	84,870.00
交通费	1,245.60	3,647.05	6,839.00
误餐费	18,540.00	34,083.00	32,690.60
其他	46,123.00	65,723.59	30,980.88
<b>合计</b>	<b>1,421,940.89</b>	<b>2,170,152.84</b>	<b>1,928,609.6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管理部门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以及按国家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在营业收入增长 8.87% 的情况下，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出现 7.10% 的小幅增长。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54,578.62	567,680.17	870,201.51
减：利息收入	2,160.25	2,152.60	2,690.63
手续费支出	10,954.15	40,812.10	10,492.56
车辆融资费用	470,659.22	311,483.65	476,580.26
其他	-10,010.60	1,806.29	53,245.77
<b>合计</b>	<b>1,124,021.14</b>	<b>919,629.61</b>	<b>1,094,943.01</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和车辆融资费用等。车辆融资费用主要系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利息费用。

###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8,114.22	-351,49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83,333.33	342,481.89	323,917.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3.96	-20,431.7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67,834.85	-29,448.63	323,917.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6,958.71	-7,362.16	80,979.2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00,876.14	-22,086.47	242,93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6,067.65	2,880,565.03	2,175,292.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3.17%	-0.77%	10.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方税收返还		342,481.89	323,917.00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83,333.33		
<b>合计：</b>	<b>83,333.33</b>	<b>56,730.00</b>	<b>63,929.00</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失主要系公司淘汰的营运车辆处置损失，处置对象主要为二手车交易公司，交易价格为双方公平谈判的公允价格。部分车辆因营运过程中使用频繁，贬值较快，产生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系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的罚款支出。

## 9、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江苏美润税率与公司相同，公司及江苏美润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文件（六长办发[2013]3 号）关于转发《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商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分别按街道财政留成部分的 50% 扶持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728.13	993.27	1,616,185.13
银行存款	35,173.52	186,871.52	153,320.91
合计	<b>50,901.65</b>	<b>187,864.79</b>	<b>1,769,506.04</b>

###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45,208.30	99.93%	177,260.42	3,367,947.88
	1 至 2 年	2,400.00	0.07%	240.00	2,16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3,547,608.30</b>	<b>100.00%</b>	<b>177,500.42</b>	<b>3,370,107.8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04,169.19	100.00%	220,208.46	4,183,960.7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4,404,169.19</b>	<b>100.00%</b>	<b>220,208.46</b>	<b>4,183,960.73</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3,087,873.82	98.02%	154,393.70	2,933,480.12
	1至2年	62,450.00	1.98%	6,245.00	56,205.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150,323.82</b>	<b>100.00%</b>	<b>160,638.70</b>	<b>2,989,685.12</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1,180,025.61元,增长39.28%,主要原因系2014年新增客户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259,320.00元未在当期收回。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43,354.80	1年以内	57.6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	1,143,380.00	1年以内	32.2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3,400.00	1年以内	4.0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1年以内	3.0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乐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735.00	1年以内	1.1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3,478,369.80</b>		<b>98.05%</b>		
2014年12月31日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469.30	1年以内	45.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	1,259,320.00	1年以内	28.5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3,047.50	1年以内	6.2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	250,000.00	1年以内	5.6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1年以内	3.3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3,950,336.80</b>		<b>89.70%</b>		
2013年12月31日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34,018.60	1年以内	61.1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	439,350.00	1年以内	13.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57,170.00	1年以内	4.9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0	1年以内	4.9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南京汽车客运南站	97,001.10	1年以内	3.06%	非关联方	销售款
	<b>合计</b>	<b>2,783,239.70</b>		<b>87.93%</b>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宜运股份	益运股份
1年以内	5%	3%	5%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4年	50%	40%	50%
4—5年	80%	60%	80%
5年以上	10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挂牌公司类似，较为谨慎。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5,016,751.87	98.42%	250,837.59	4,765,914.28
	1至2年	75,668.29	1.48%	7,566.83	68,101.46
	2至3年				
	3至4年	4,950.00	0.10%	2,475.00	2,475.00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5,097,370.16</b>	<b>100.00%</b>	<b>260,879.42</b>	<b>4,836,490.74</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21,311.13	99.19%	91,065.56	1,730,245.57
	1至2年	10,000.00	0.54%	1,000.00	9,000.00
	2至3年	4,950.00	0.27%	1,485.00	3,465.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836,261.13</b>	<b>100.00%</b>	<b>93,550.56</b>	<b>1,742,710.57</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4,544.92	98.58%	17,227.24	327,317.68
	1至2年	4,950.00	1.42%	495.00	4,455.00
	2至3年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49,494.92	100.00%	17,722.24	331,772.68
--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险公司事故赔偿金、员工备用金和资金拆借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0,000.00	1 年以内	52.97%	关联方	资金拆借
	蔡一峰	785,809.72	1 年以内	15.42%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198.02	1 年以内	4.77%	非关联方	事故赔偿
	陈胜干	101,200.00	1 年以内	1.99%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吴家龙	50,000.00	1 年以内	0.9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880,207.74		76.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戚卫华	540,000.00	1 年以内	29.41%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蔡一峰	486,899.60	1 年以内	26.52%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681.31	1 年以内	12.51%	非关联方	事故赔偿
	陈胜干	130,000.00	1 年以内	7.0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刘晓虹	43,856.00	1 年以内	2.3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430,436.91		7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181.08	1 年以内	40.97%	非关联方	事故赔偿
	施俊	70,000.00	1 年以内	20.0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杨武	60,450.00	1 年以内	17.3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0,000.00	1 年以内	2.8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杨宝宗	7,000.00	1 年以内	2.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290,631.08		83.16%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款项 2,7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4日、2015年10月27日通过三方转账的方式分批收回。2015年9月24日，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债务代偿三方协议，由南京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偿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欠公司270万元债务。

蔡一峰占用公司款项785,809.72元已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0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分批收回。

2015年公司改制后，刘晓虹、杨武分别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二人在2014年之前向公司暂借备用金的交易未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5,820.30	100.00%	518,235.35	100.00%	175,677.00	100.00%
合计	<b>3,845,820.30</b>	<b>100.00%</b>	<b>518,235.35</b>	<b>100.00%</b>	<b>175,677.00</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1,807,240.00	1年以内	46.9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100,000.00	1年以内	28.60%	非关联方	购车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10.40%	非关联方	购车款
	南京朗驰集团苏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5,000.00	1年以内	7.93%	非关联方	购车款
	北京开源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	1年以内	1.9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b>3,687,240.00</b>			<b>95.88%</b>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57.89%	非关联方	购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218,235.35	1年以内	42.11%	非关联方	预付燃油费
	<b>合计</b>	<b>518,235.35</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104,725.00	1年以内	59.61%	非关联方	预付燃油费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34.15%	非关联方	担保服务费
	南京阿克巴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	1年以内	3.1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1.71%	非关联方	预付空调费
	江苏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2,349.00	1年以内	1.3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b>合计</b>	<b>175,677.00</b>		<b>100.00%</b>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687,240.00元、518,235.35元和175,677.00元，2015年、2014年较上期的增长率分别为611.50%、194.99%。2015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当年预付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朗驰集团苏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款共计1,805,000.00元，预付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轮胎款1,807,240.00元。2014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当年预付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购车款300,000.00元。

##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81,297.53		181,297.53	633,728.96		633,728.96
<b>合计</b>	<b>181,297.53</b>		<b>181,297.53</b>	<b>633,728.96</b>		<b>633,728.96</b>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43,558.25		243,558.25
<b>合计</b>	<b>243,558.25</b>		<b>243,558.25</b>

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用机油、备胎等，公司无在产品、库存商品。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81,297.53元，633,728.96元和243,558.25元，2014年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主要系，为保证客车安全，2014年集中采购一批轮胎以备更换。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	9,108.77	538.84	53,002.20
<b>合计</b>	<b>9,108.77</b>	<b>538.84</b>	<b>53,002.20</b>

##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76,966,006.76</b>	<b>4,822,278.58</b>	<b>8,206,078.94</b>	<b>73,582,206.40</b>
运输设备	76,686,880.55	4,807,696.58	8,206,078.94	73,288,49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126.21	14,582.00		293,708.2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544,483.81</b>	<b>6,353,581.23</b>	<b>5,179,661.24</b>	<b>29,718,403.80</b>
运输设备	28,318,510.17	6,349,047.02	5,179,661.24	29,487,895.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973.64	4,534.21		230,507.8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8,421,522.95</b>			<b>43,863,802.60</b>
运输设备	48,368,370.38			43,800,60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52.57			63,200.3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b>54,930,418.67</b>	<b>23,278,368.81</b>	<b>1,242,780.72</b>	<b>76,966,006.76</b>
运输设备	54,720,075.67	23,209,585.60	1,242,780.72	76,686,88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343.00	68,783.21		279,12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1,872,242.47</b>	<b>7,345,637.49</b>	<b>673,396.15</b>	<b>28,544,483.81</b>
运输设备	21,681,683.04	7,310,223.28	673,396.15	28,318,51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559.43	35,414.21		225,973.64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3,058,176.20</b>			<b>48,421,522.95</b>
运输设备	33,038,392.63			48,368,370.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83.57			53,152.5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b>56,425,800.67</b>	<b>420,141.00</b>	<b>1,915,523.00</b>	<b>54,930,418.67</b>
运输设备	56,218,253.67	417,345.00	1,915,523.00	54,720,07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547.00	2,796.00		210,3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5,873,602.79</b>	<b>6,800,802.13</b>	<b>802,162.45</b>	<b>21,872,242.47</b>
运输设备	15,739,838.28	6,744,007.21	802,162.45	21,681,68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764.51	56,794.92		190,559.4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0,552,197.88</b>			<b>33,058,176.20</b>
运输设备	40,478,415.39			33,038,39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82.49			19,783.57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采购的汽车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充电桩	89,200.00		
合计	<b>89,200.00</b>		

公司2015年开始采购部分纯电动客车，降低对燃油的依赖，开始向新能源转变，配套的充电设施充电桩正在建设中。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594.96	78,439.76	44,590.23
合计	<b>109,594.96</b>	<b>78,439.76</b>	<b>44,590.23</b>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账龄组合，具体政策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8月31日	313,759.02	124,620.82		438,379.84
	2014年12月31日	178,360.94	135,398.08		313,759.02
	2013年12月31日	216,068.53		37,707.59	178,360.94
项目	期间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8月				124,620.82
	2014年度				135,398.08
	2013年度				-37,707.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110531442号),运输设备评估值45,476,596.00元,高于账面价值43,800,602.24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评估值79,407.42元,高于账面价值63,200.36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70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3,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0.00		
<b>合计</b>	<b>11,100,000.00</b>	<b>4,000,000.00</b>	<b>3,500,000.00</b>

(1) 2013年5月24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Ba3070613052300002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4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 2013年6月19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70613061800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

(3) 2014年5月26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736140523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0.00元。

(4) 2014年7月10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7361407090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5) 2014年7月10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736140709001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孙智伟、孙智明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6) 2015年1月7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2000020100215010002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60万元，期限一年，孙智伟、李伟蓉及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邮储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蔡一峰、王莉以自有房屋作为抵押物与邮储南京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600,000.00元。

(7) 2015年4月27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园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化工园）流借字〔2015〕第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期限一年，孙智伟、李伟蓉、孙智明、杨斌、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杨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紫金农商化工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

(8) 2015年4月29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园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化工园）流借字〔2015〕第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80万元，期限一年，孙智伟以个人存单质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1,800,000.00元。

(9) 2015年6月30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订编号为：NJ240910122015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70万元，期限一年，孙智伟、王伟及南京铁马汽配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大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700,000.00元。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5,067.61	84.42%	1,095,484.59	92.96%	105,461.02	42.07%
1-2年(含2年)	106,138.00	15.58%	83,020.00	7.04%	145,190.23	57.93%
<b>合计</b>	<b>681,205.61</b>	<b>100.00%</b>	<b>1,178,504.59</b>	<b>100.00%</b>	<b>250,651.25</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49,241.00	7.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356.00	7.98%	1-2年		
	南京市鼓楼区远通汽车服务中心	101,630.00	14.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北京开源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46,500.00	6.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31.00	6.51%	1年以内	关联方	材料款
	郑州市管城区忠义客车配件经营部	42,610.00	6.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b>合计</b>	<b>338,668.00</b>	<b>49.72%</b>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248,290.00	21.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路邦商贸有限公司	194,675.00	16.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20.00	3.48%	1-2年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124,356.00	10.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市鼓楼区远通汽车服务中心	81,700.00	6.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迎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9,223.60	5.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b>合计</b>	<b>759,264.60</b>	<b>64.43%</b>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9,365.00	23.68%	1-2年	非关联方	保险费
	南京汇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0	16.76%	1-2年	非关联方	宣传费
	南京路邦商贸有限公司	41,020.00	16.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83.30	13.32%	1-2年	非关联方	保险费
	南京鑫泽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28,067.00	11.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203,835.30	81.32%			

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系，为保证客车安全，2014年集中采购一批轮胎以备更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货款尚未完全支付。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301.45	89.80%	11,449,860.93	99.40%	9,056,346.95	98.25%
1-2年(含2年)	22,973.84	10.20%	69,267.17	0.60%	161,053.23	1.75%
合计	225,275.29	100.00%	11,519,128.10	100.00%	9,217,400.1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陆光	112,800.00	50.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代扣社保	69,720.87	30.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费
	王敏	10,000.00	4.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垫款
	赵荣和	10,000.00	4.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垫款

	南京丹枫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7,200.00	3.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b>合计</b>	<b>209,720.87</b>	<b>93.10%</b>	-	-	-
2014年12月31日	孙智伟	6,569,919.15	57.03%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孙智明	1,344,156.22	11.67%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李伟蓉	665,464.38	5.78%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金勇江	500,000.00	4.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费
	<b>合计</b>	<b>9,579,539.75</b>	<b>83.16%</b>	-	-	-
2013年12月31日	孙智伟	2,977,887.58	32.31%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李伟蓉	2,647,383.52	28.72%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70%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孙智明	1,070,159.27	11.61%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黄凯	173,840.31	1.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b>合计</b>	<b>8,869,270.68</b>	<b>96.22%</b>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016.62	
企业所得税	2,823,409.60	2,054,655.86	877,322.52
城建税	23,297.53	22,466.57	15,896.19
教育费附加	4,375.68	7,517.57	4,70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4.08	4,427.52	2,550.25
合计	2,852,086.89	2,130,084.14	900,470.66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38.68	69,428.68
合计		<b>49,438.68</b>	<b>69,428.68</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33,333.32	4,522,222.17	2,706,660.39
<b>合计</b>	<b>4,333,333.32</b>	<b>7,522,222.17</b>	<b>2,706,660.39</b>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100,000.00		4,000,000.00
<b>合计</b>	<b>3,100,000.00</b>		<b>4,000,000.00</b>

(1) 2013年4月22日，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芦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长芦）固借字[2013]第336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期限二年，孙智伟、孙智明、杨斌、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杨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紫金农商长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 2015年2月17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营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陆营）固借字[2015]第01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期限二年，孙智伟、孙智明、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唐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与紫金农商陆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担保，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100,000.00元。

##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5,416,666.68	8,666,666.68	188,888.85
<b>合计</b>	<b>5,416,666.68</b>	<b>8,666,666.68</b>	<b>188,888.85</b>

(1) 2010年8月25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于交通银行苏州支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6,450,000.00元,分36个月按揭还款;

(2) 2011年5月27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于交通银行苏州支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2,380,000.00元,分36个月按揭还款;

(3) 2012年1月12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于交通银行苏州支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6,800,000.00元,分36个月按揭还款;

(4) 2014年10月14日,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13,000,000.00元,期限三年按季还款。

##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83,333.33	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000,000.00</b>	<b>83,333.33</b>	<b>916,666.67</b>	

2015年3月20日,南京美润购买NJL6118BEV5纯电动客车两台,根据《2015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苏财工贸(2015)19号),10米以上纯电动客车每辆补贴20万元;根据《2015年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宁财企[2015]282号),10米以上纯电动客车补贴30万元/辆,南京美润确认政府补贴100万元,于2015年1-8月计入营业外收入83,333.33元,递延收益916,666.67元。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2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6,908,532.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102,677.34	57,777.84	19,285.43
盈余公积		596,383.01	432,737.76
未分配利润	518,319.74	4,975,277.83	2,280,444.52
<b>合计</b>	<b>27,729,529.69</b>	<b>20,729,438.68</b>	<b>17,832,467.71</b>

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美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进行追溯调整，编制模拟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将江苏美润的实收资本作为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列示，2015年8月20日吸收合并完成，原江苏美润实收资本并入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江苏美润除实收资本、专项储备外的净资产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孙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智明	股东	30.00%
李伟蓉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妻	
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益鑫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伟蓉参股企业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蓉担任监事的企业	
朱荣华	董事	
蔡崇武	董事	
刘晓虹	董事	
蔡崇武	董事会秘书	
戴敏	监事	

李佳佳	监事	
杨武	职工监事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8,899.00	0.84%	9,782.00	0.0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孙智伟	821,090.24	7,391,009.39	6,842,396.86	3,250,365.29
孙智明	1,741,248.13	3,085,404.35	2,889,730.65	2,615,733.70
李伟蓉	1,800,574.43	2,466,038.81	1,980,812.51	3,962,731.6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孙智伟	2,730,176.55	5,195,430.31
孙智明	1,368,493.15	1,084,839.27
李伟蓉	3,475,034.63	4,001,500.00

②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	--------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0,000.00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31.00	9,782.00	
其他应付款	孙智伟		6,569,919.15	2,977,887.58
	孙智明		1,344,156.22	1,070,159.27
	李伟蓉		665,464.38	2,647,383.52

##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智伟、孙智明	江苏美润	3,000,000.00	2013-5-24	2014-5-23	是
孙智伟、孙智明	南京美润	500,000.00	2013-6-19	2014-6-18	是
孙智伟、孙智明	江苏美润	2,000,000.00	2014-5-26	2015-5-25	是
孙智伟、孙智明	江苏美润	1,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是
孙智伟、孙智明	南京美润	1,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是
孙智伟、李伟蓉、 南京美润	江苏美润	2,600,000.00	2015-1-7	2016-1-6	否
孙智伟、李伟蓉、 南京美润	江苏美润	4,000,000.00	2015-4-27	2016-4-26	否
孙智伟	江苏美润	2,700,000.00	2015-6-30	2016-6-29	否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报告各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新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智伟		6,569,919.15	2,977,887.58
	孙智明		1,344,156.22	1,070,159.27
	李伟蓉		665,464.38	2,647,383.52
净资金拆入		-2,700,000.00	8,579,539.75	6,695,430.37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净拆入金额分别为-2,700,000.00元、8,579,539.75元和6,695,430.37元，算术平均值为4,191,656.71元。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1年期借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利息费用为每年182,337.07元。

若公司无法从股东等关联方免费取得该部分资金，每年将增加利息支出约182,337.07元，减少税后利润约136,752.80元。占公司2013年净利润2,418,230.19元的比重为5.66%，占公司2014年全年净利润2,857,410.52元的比重为4.79%。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公司采购南京浦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尿素，系配合国四大客车用的环保净化材料，2015年1-7月、2014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8,899.00元、9,782.00元，采购金额较小，若公司自行采购，将增加采购成本，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接受辅导后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美润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便于在芜湖市开展相关业务。

2、2015年11月，公司中标芜湖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项目，公司将为芜湖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提供服务，包括市直单位集中出行、会议用车、考察调研、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及临时租赁等服务。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在2015年公司拟改制时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11053144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50.65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44.2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71.30万元，增值率6.18%。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645.25	179,679.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芜湖美润成立于2015年11月2日，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汽车营运	1,000.00	孙智伟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07739391-4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257,257.90	25,677,745.27	24,428,040.36
净利润	942,848.58	1,636,452.48	1,796,798.5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2,237,006.40	34,672,327.57
净资产	-	16,023,461.87	14,344,773.08

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在,江苏美润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 3、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芜湖美润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等事项均由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公司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南京市,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7%、66.31%、77.5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增加服务类型,并在维护现有重要客户的同时,努力发展潜在客户,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 (二) 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成本中燃油费的占比分别为19.87%、30.74%和33.67%。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2015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下跌,但若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水平,增加抵御成本上升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2015年开始采购部分纯电动客车,降低对燃油的依赖。

### (三)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逐年上升，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36.77%、28.41%和 23.50%，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成为影响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不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在驾驶技能、服务态度等方面提升驾驶员素质，从客户满意度、投诉率、违章次数等多方面对员工进行考核，提高员工薪酬的同时，提升其工作质量。

#### （四）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区，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南京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位居区域前列，但如果不能进一步发展，将可能丧失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南京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服务其他区域市场，提高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 （五）交通事故引发的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通勤班车业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控制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保证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监督安全经营：公司为所有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强化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文化教育；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增加车辆安全配置等，使公司的事

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公司的安全经营。

### （六）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勤班车，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7%、96.33%、98.68%，公司业务结构比较单一，未来期间随着城市公交运营系统进一步发展完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积极的提高服务质量，优化通勤班车的线路，提高通勤员工乘坐班车的舒适度，同时，积极的开拓其他市场和业务，以降低公交系统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 （七）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由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进行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制人为孙智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孙智伟仍可能通过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姓名：孙智伟	签字：孙智伟
董事姓名：李伟蓉	签字：李伟蓉
董事姓名：朱荣华	签字：朱荣华
董事姓名：蔡崇武	签字：蔡崇武
董事姓名：刘晓虹	签字：刘晓虹

####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杨武	签字：杨武
监事姓名：戴敏	签字：戴敏
监事姓名：李佳佳	签字：李佳佳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孙智伟	签字：孙智伟
财务负责人姓名：李伟蓉	签字：李伟蓉
董事会秘书姓名：蔡崇武	签字：蔡崇武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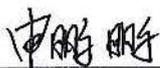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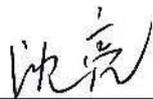


(申鹏鹏)

项目小组成员：



(宫义)



(沈亮)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8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642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119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蔺自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美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